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采〔2022〕1号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XYS2022-008

二、项目名称：湘东区图书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九江腾博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龙翔国际小区

被投诉人 1：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辉煌大厦

被投诉人 2：江西裕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电商大厦 7 楼

四、基本情况

江西裕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萍乡市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代理湘东区图书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YS2022-008），该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发布，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开展评审活动，采购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投诉人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目前，该项目采购活动已公告采购结果未签订采购合同并依法暂停。

投诉人称：

（一）招标文件智能借还书机的稳定性评分中，为验证投标设备性能稳定性参数，评审依据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我认为此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规定，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故进行投诉。

（二）招标文件高清投影机先进性评分中，为验证投标设备技术参数，评审依据要求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

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我司认为此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规定，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故进行投诉。

被投诉人 1、2 称：

1、《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号)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文件如需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并在评审过程中对所有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进行查验”。提供检测报告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符合本办法规定，不存在投诉人所说的“违反《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现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检测报告既不是资格要求，也不是评审因素，只是作为佐证材料，将检测报告佐证技术参数，合法合规，不存在投诉人所说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现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提供质量检测报告,是佐证技术参数的必要条件,而技术参数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条件,检测报告与货物的质量息息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投诉人所说的“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规定”的现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检测报告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是保证货物质量的重要措施,符合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5、《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人购买货物,设定技术参数,为佐证技术参数的真假,考虑投标成本,未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要求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符合《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同时也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规定，不存在投诉人所说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现象。

6、本项目的技术参数，是采购人基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充分结合图书馆的实际情况而设定，供应商不论投标何种品牌产品，只要投标产品满足技术参数，并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佐证即可。技术参数未指向特定供应商，未指向特定品牌，不存在投诉人所说的“具有倾向性和排他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是为了佐证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高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客观性，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投诉人所说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现象。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一、二的问题，主要是招标文件智能借还书机和高清投影机的评分项中，评审依据要求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投诉人认为此要求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查，采购货物中智能借还书机和高清投影机，这两种设备属图书馆重要设备，使用频率高，性能特别要求稳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设定技术参数，为佐证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质量检测报告，符合《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

22 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规定。技术参数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条件,检测报告是佐证技术参数的必要条件,检测报告与货物的质量息息相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技术参数,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的规定,同时也符合《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 号)第四十五条“采购文件如需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制作的招标文件,经过了专家论证,论证意见没有“不能用检查报告佐证技术参数”的结论。招标文件设置的检测报告佐证智能借还书机和高清投影机的技术参数评分项目,属于加分项而非资格条件,没有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设定未指向特定品牌和特定的供应商,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

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一、二均不成立。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予以驳回。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萍乡市财政局或湘东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